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 (II) 重選董事；
- (III) 重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北路2089號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執行董事為朱振先生（代理董事長）、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爭爭先生、夏林先生及段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代理董事長朱振先生主持是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771,851,331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6868%。所有在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71,851,331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重選為李爭爭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71,851,331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重選段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71,851,331 (100%)	0	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II) 重選董事

透過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i)朱振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李爭爭先生及段濤女士獲推選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任期自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 **(III)重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i)朱振先生獲重選為董事長；(ii)重選朱振先生為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振**

中國，昆明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振先生（董事長）、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爭爭先生、夏林先生及段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